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23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14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楊淙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 1 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抗字第5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犯各罪，除槍砲罪外，均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，但系爭裁定之結果，定應執行刑總和高達有期徒刑20年6月，顯見我國輕罪、重罪於數罪併罰時，已混為一談，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09年04月22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4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69號 5 刑事裁定，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6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（四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 7 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屬法院個案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揆諸上

	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8 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<table><tr><td>大法官 呂太郎</td><td>楊惠欽</td><td>蔡宗珍</td></tr><tr><td>蔡彩貞</td><td>朱富美</td><td>陳忠五</td></tr><tr><td>尤伯祥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大法官 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	尤伯祥		
大法官 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
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								
尤伯祥										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2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						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23號楊淙棋聲請案									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楊淙棋 109.04.20 聲請釋憲狀 OCR									
準備程序筆錄										